

2021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1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的复试及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精神和要求，按照《关于做好重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重大校发[2021]27 号）的具体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

我院公共管理硕士（专业代码：125200）复试分数线按照学校的分数线执行。

二、招生计划

目前学校对我院公共管理硕士（MPA）下达的 2021 年招生计划为 220 人。

三、复试工作组成员

1、复试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炳胜 张 玲

副组长：刘渝琳 张 鹏 袁晓浩

成 员：李 志 罗 章 彭小兵 蒲艳萍 陈 升 陈立泰 吴光东 汪 涛

秘 书：符 晟

2、成立若干个复试小组，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为 5 人。各复试小组在学院复试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复试工作。

四、复试时间安排

公共管理硕士（MPA）复试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7、28 日。具体面试分组及各组面试时间另行通知。请复试考生 3 月 24 日前加入 QQ 群(2021 级重大 MPA 复试通知群:682755186)，加试科目复试时间为 3 月 27 日晚。

五、复试形式和要求

1、复试形式

我院 2021 年复试工作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开展，采用教育部招生复试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请各位考生及早登录系统并测试、了解使用流程、准备面试设备等。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请考生提前 1 小时进入复试系统做好面试准备。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愿放弃。

2、复试要求

(1) 考生复试须在一个封闭的、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请考生提前准备相关设备和场所。复试全程严禁除考生本人外的他人在场或中途进场，一发现有他人在场或中途进场，取消面试资格；

(2) 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保证面部清晰可见，不得佩戴口罩等遮挡面部，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复试全程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

(3) 考生应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复试中不得录音、录像、直播、录屏、投屏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扩散（包含告知其他个人）任何有关复试内容和信息；若有上述行为者，按考试违纪处理；

(4) 考生应保证在整个复试过程中的严肃诚信，对所有材料、语言表达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或由他人制作材料、侵占他人成果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复试过程中若考生一端出现网络设备问题，考生需自行承担后果；

(5) 复试将严格遵循教育部关于“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的要求。

六、复试材料

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

1.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及扫描件；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扫描件，证书信息应与初试网报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3. 学籍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扫描件（仅针对准考证载明须进行学籍学历认证的考生）；
4. 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交加盖有毕业学校档案馆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如无法提供请作书面说明；
5. 反映考生自身能力与水平的个人介绍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及扫描件。

注：以上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按以上顺序编号和命名，请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命名格式：“资格审查+姓名+考生编号”）于2021年3月25日17点前发送至学院邮箱 mpa@cqu.edu.cn。

七、复试资格审查

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

加强对考生身份的鉴别。

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复试当天考生展示身份证及复试通知书核验身份。

八、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试、专业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同等学力等考生须加试。

1)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采用撰写小论文形式，满分 100 分。要求考生基于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结合个人工作和社会实践阐述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题目自拟，字数不少于 1000 字。须本人在空白 A4 纸上手写作答，小论文的每页左上角注明姓名及考生编号，于 3 月 26 日 17 点前将小论文扫描件（PDF 格式，文件命名为“小论文+姓名+考生编号”）发送至 mpa@cqu.edu.cn。逾期未发送者，该科目成绩为零分。

2) 专业综合面试（含英语口语与听力测试），满分 100 分。

3) 加试科目为《公共管理学》与《公共政策学》，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方式采用网络远程个人面试。

参考书目：

张成福、党秀云，《公共管理学》（修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陈振明，《公共管理学》（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宁骚，《公共政策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严强，《公共政策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九、复试纪律

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学校将与考生逐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学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复试费用

复试费 150 元/每人(通过复试系统缴纳,含复试系统使用费 25 元)。同等学力加试等不再另收费。

十一、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工作

1、复试工作坚持全面衡量、保证质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

2、复试成绩满分按 100 分计算,权重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30%。

(1) 综合面试满分按 100 分计,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80%;

(2) 思想政治理论满分按 100 分计,权重占复试成绩的 20%;

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80%+思想政治理论成绩×20%

(3) 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3、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70%+复试成绩×30%

注:所有成绩均按照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计。

复试工作结束后,将在学院官网(<http://cpa.cqu.edu.cn/>)上对考试成绩进行公示。根据学校最终招生名额,从高到低录取。

若遇同分考生,按初试总成绩高低进行排序(注:如初试总成绩相同,按管理类综合成绩高低进行排序)。

4、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中出现作弊、代考等违反考试、考场规定者;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不合格者;

(4) 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论文成绩低于 60 分者;

(5) 加试科目任何一科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体检不合格者;

(7) 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

十二、复试监督与复议

学院建立健全复试工作责任制度,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在复试成绩公示期内(3 个工作日)接受考生申诉。

学院咨询电话:023-65112275;

学院纪委电话:023-65111105 邮箱:ggjw@cqu.edu.cn

十三、体检

拟录取考生在当地符合高考体检资质（二甲以上）的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同高考体检项目），将体检报告扫描后（PDF 格式，文件命名为“体检报告+姓名+考生编号”）发送至 mpa@cqu.edu.cn。入学时在校医院进行复检。

十四、其他

1. 如果复试系统发生故障，长时间瘫痪影响复试工作如期完成，我校将视情况调整复试方式，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招网和学院官网通知并保持电话畅通。

2. 复试录取后，学校将按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重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相关事宜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